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朱朋儿发行 4,238,786 股股份、向厉建华发行 2,422,163 股股份、向程爱娣发行 1,816,622 股股份、向朱青玲发行 1,816,622 股股份、向朱世范发行 1,816,6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40,8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